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标发〔2022〕7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2017年发布实施的工程建设 标准、标准设计复审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、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为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，提高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的质量和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对我省2017年发布实施的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开展复审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及评估范围

重点对2017年发布实施的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。对于2017年以后发布实施的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，只

要存在复审评估内容中任何一项情形，应当按照此次工作要求进行。

二、复审及评估内容

按照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进行。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予以废止：

1. 不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2. 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内容矛盾或大量重复；
3. 主要技术内容不再适用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地方标准应予以修订：

1. 涉及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2. 涉及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经修订的；
3. 标准的关键技术、适用条件发生变化的；
4. 其他情况需要修订的。

三、复审及评估要求

1. 主编单位是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实施情况的复审评估主体。复审评估时，应注意引导产品类相关标准向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转化。

2. 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主编单位应会同参编单位及相关单位，对照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及评估项目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复审及评估项目表》（附件2），对标准、标准设计发布后实施的情况进行认真评估，尤其是适用性及在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果、环境效

果进行认真研究，填写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复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评估表》（附件4）。材料附件1-4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下载（<http://js.shaanxi.gov.cn>）。

3. 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主编单位在组织复审评估并填写完成复审、评估表后，形成初审意见，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。

4. 工程建设标准、标准设计主编单位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相应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附件3、附件4）报送至陕西省建设标准设计站（地址：西安市金花北路176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706房间）。

联系人：张豫生

联系电话：83275798 13892880128

邮 箱：1142234370@qq.com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7月25日

